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号），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捌号”）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05,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安赐捌号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述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通过认购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之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安赐捌号	集中竞价	2021.9.6	11.45	202,600	0.036
		2021.9.16	10.631	202,526	0.036
合计		--	--	405,126	0.072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赐捌号	合计持有股份	405,126	0.07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126	0.07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安赐捌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安赐捌号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